附件4

委托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人（简称甲方）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 邮政编码 350019

法定代表人 李恭好 电话 0591-83377176 传 真 0591-83377176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简称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 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愿就2024年第八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事宜，委托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招拍挂现场的主持、记录、录音、录像工作。

**第二条** 标的名称：《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年第八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宗地2024-87号、宗地 2024-88号 、宗地 2024-89号、宗地 2024-9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详见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时间： 2024年12月6日 上午9:30

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城市规划展示馆三楼

出让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现场拍卖出让。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拥有土地招拍挂主持人资格）应于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主持本合同公告内所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并派遣其他辅助人员做好现场记录、录音和录像工作，并确保出让现场主持、记录、录音、录像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要求。乙方承诺，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公告内所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无法按时开展、完成进而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30%的违约金。除此之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乙方应对招拍挂涉及的所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因乙方失密造成甲方及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损失或受到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3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甲方应于拍卖活动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5000元整，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拍卖活动中止，则待后续确定的拍卖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

四、未经甲方及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开展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事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3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若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延期出让部分地块，甲乙双方应根据补充公告另行确定拍卖时间，乙方应根据后续确定的拍卖时间继续配合甲方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

**第四条** 有关拍卖程序的中止和终止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理。

**第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旦生效，不得违约，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